

標題：108 年中秋節開放受戒治人家屬送入飲食日期公告

內容：

主旨：中秋節將屆，為紓解收容人思親之情，謹訂於 108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及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開放受戒治人家屬送入飲食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送入飲食，依規定不得超過 2 公斤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 案內開放送入菜餚僅限於受戒治人，受觀察勒戒人不得辦理。